

附件 1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有校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有校级制度，内容含实验室安全的法人责任、党政同责、领导机构	
1.1.2	有明确的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有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1.1.3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告知书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主管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告知书	
1.2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查院系文件	
1.2.2	成立院系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及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	
1.2.3	建立院系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责任体系	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查院系发布的文件；查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关注有多校区分布的情况	
1.2.4	有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责任书	签订责任书到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	
1.3	经费保障		
1.3.1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查预算审批凭据	
1.3.2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危化品安全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查财务凭据	
1.3.3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和危化品安全建设与管理	查财务凭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4	队伍建设		
1.4.1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理（除数学）、工、农、医等类院系有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等院系有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4.2	有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督查/协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有设立或聘用文件，查工作记录	
1.4.3	各级主管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安全培训	有培训证书或培训记录	
1.5	其它		
1.5.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	建立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	
1.5.2	建立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工作档案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安全管理制度		
2.1.1	有校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	建有校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总则，建有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度、奖惩与问责追责制度和准入制度等管理细则；制度文件有学校正式发文号；文件应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2.1.2	有校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细则		
2.1.3	有校级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有特色的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管理制度；制度文件应有院系发文号，文件应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3	安全宣传教育		
3.1	安全教育活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3.1.1	开设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要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教育环节	
3.1.2	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查看近三年存档记录，包含培训时间、内容、人数、通知、会场照片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活动	
3.1.3	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	查看记录，重点关注新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活动	
3.1.4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查看档案，包含演练内容、人数、效果评价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1.5	组织实验室或危化品安全知识考试	建议题库内容包含通识类和各专业学科分类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措施等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学校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	
3.2.2	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3.2.3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通过微信公众号、安全工作简报、安全文化月、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	
4	安全检查		
4.1	危险源辨识		
4.1.1	学校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清单内容需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4.1.2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涉及危化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高危场所，有显著明确的警示标识	
4.1.3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由实验室建立，报学校备案	
4.2	安全检查		
4.2.1	学校层面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每年不少于 4 次，并记录存档	
4.2.2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	针对管制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4.2.3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	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留存记录	
4.3	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3.1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其中整改通知书要包含问题描述、整改要求和期限等，并由被查院系单位签收；对整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	
4.3.2	院系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并归档；如存在重大隐患，涉及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4.4	安全报告		
4.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	查看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5	安全设施		
5.1	消防设施		
5.1.1	危化品放置场所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5.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师生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5.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5.2.1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有显著标识	
5.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 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 8-10 厘米），水流畅通平稳	
5.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无锈水脏水	
5.3	通风系统		

5.3.1	有需要的危化品放置场所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0-0.75 米/秒，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	
5.3.2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根据需要在通风柜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暴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柜内进行	
5.4	门禁监控		
6.4.1	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核材料等危险源的管理	
6.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建议视频记录存储时间大于 1 个月；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	
5.5	危化品放置场所防爆		
5.5.1	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汽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防止爆炸物聚积	
5.5.2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6	基础安全		
6.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6.1.1	危化品放置场所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禁止使用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6.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各楼层及各级水管总阀需有明显的标识	
6.2	个人防护		
6.2.1	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凡进入危化品放置场所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需密封放置）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6.2.2	个人防护用品分散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在紧急情况需使用的防化服等个人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6.2.3	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6.3	其它		
6.3.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6.3.2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7	化学安全		
7.1	危险化学品购置		
7.1.1	危险化学品采购需要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需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7.1.2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此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查看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批记录和学校审批记录；购买此类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7.1.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7.1.4	保障化学品、气体运输安全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7.2	化学品存放		
7.2.1	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7.2.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7.2.3	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7.2.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7.3	实验操作安全		
7.3.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指导书和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7.3.2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7.3.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	
7.4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7.4.1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 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73 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防盗保险柜》GB10409-2001 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要求	
7.4.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有专用账册	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7.4.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	

7.4.4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7.4.5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查看现场、台账	
7.5	气体管理		
7.5.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账	查看记录	
7.5.2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独立的气体钢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标识、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7.5.3	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需安装有氧含量监测，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₂ 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7.5.4	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无过期钢瓶、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7.6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7.6.1	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暂存区要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7.6.2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	

		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须粘贴专用的标签。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7.6.3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7.6.4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安全应急预案，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贮存站管理员须作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7.7	危化品仓库与废弃物贮存站		
7.7.1	学校建有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对废弃物集中定点存放	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技防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沙箱、自动喷淋等）；若仓库或贮存站在实验楼内，必须有警示、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等技防措施，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 米；贮存站不能在地下室空间	
7.8	其它化学安全		
7.8.1	配制试剂需要张贴标签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7.8.2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查看现场	
8	生物安全		
8.1	实验室资质		

8.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查看资格证书、报备资料	
8.1.2	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	按《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8.2	场所与设施		
8.2.1	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8.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配备消防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安装有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8.3	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		
8.3.1	采购或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和运输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8.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管和严格管理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8.4	人员管理		
8.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检查存档资料	
8.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管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8.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8.5	操作与管理		
8.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8.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BSL-2 /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出和意外事故的书面操作程序	
8.5.3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损造成溢出或气溶胶散发；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8.6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8.7.1	生物废弃物的处置应有专用集中场所	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物废弃物，有交接记录；学校有生物固废中转站；动物实验结束后，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配备生物实验废弃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弃物专用塑料袋），有标识；学校有统一的生物实验废弃物标签	
8.7.2	生物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特殊要求	生物实验产生的 EB 胶毒性很强，需集中存放、贴好化学废弃物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弃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生物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与生活垃圾混放	
9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9.1	资质与人员要求		
9.1.1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纳入许可证范畴	
9.1.2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报告单》，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带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 个月一次）	

9.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管制条例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要求	
9.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9.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辐照设施设备和 2 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9.2.2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9.2.3	放射性物质的采购、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上述采购和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以及 3 类以上射线装置变更及时登记	
9.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弃物处置		
9.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5 类以上的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9.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 光管报废时应敲碎，拍照留存；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城市放废库收贮	